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3916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任国永

地 址 重庆市长寿区新市镇惠民村4组1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中餐厅；咖啡馆服务；外卖餐馆；小旅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酒吧服务